

宁波市鄞州精铸五金厂年产 4000 吨锻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16 日，宁波市鄞州精铸五金厂根据“年产 4000 吨锻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荷花桥村。占地面积约 19149 平方米。

性质：技改。

产品：锻压件。

规模：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4000 吨锻压件。企业年生产 300 天（24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宁波市鄞州精铸五金厂年产 4000 吨锻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获得环评备案受理书（零备字[2017]3 号）。

生产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改造，2018 年 4 月竣工，同月进行调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本项目不在该名录范围内，因此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本项目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项目从改造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市鄞州精铸五金厂年产 4000 吨锻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 8978-1996)中的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限值要求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宁波市新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甬江。

(二)噪声

项目新增噪声主要为锻压件生产车间、工程机械零部件熔化及造型车间、挖掘机斗齿铸造熔化及制芯车间设备噪声。企业在设备选用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振动较强的设备加设减震基础,构建减震沟;加强设备日常维修与更新,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加强对进出人员与车辆的管理,进出车辆保持低速行驶,禁止车辆鸣笛和人员大声喧哗,设置相应的标示标牌等措施来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三)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存在环境风险源。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设有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环保审批部门对项目环评审批决定中,未对各类环保设施提出处理效率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报告编号:QSH0821001):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出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7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该公司项目各噪声源均正常开启，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厂界南侧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市鄞州精铸五金厂年产 4000 吨锻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沈毅	宁波市鄞州精铸五金厂	办公室	33022719850710446	13906680062
朱国峰	宁波市鄞州精铸五金厂	生产部	33022719800622271	13705746808
陈斌	宁波市鄞州精铸五金厂	生产部	330227197908214252	13805863310
李学文	宁波市鄞州精铸五金厂	开发部	3102271971031194	13806663701
王建国	宁波市鄞州精铸五金厂	市场部	33022719710506570	15081949082



宁波市鄞州精铸五金厂

2018 年 11 月 16 日

竣工